**罪犯程冬延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30号

　　罪犯程冬延，男，1975年11月9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6日作出了(2016)闽0824刑初2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冬延犯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元；被扣押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00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6年4月24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6年12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程冬延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6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69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5年12月23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程冬延伙同他人于2016年3月至同年4月期间，在武平县违反国家规定，非法生产、运输用于制造毒品的麻黄素共计2550.15千克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、运输制毒物品罪。

罪犯程冬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7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55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86分，获得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26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为2021年1月17日因行为动作不规范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4887.5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8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732.00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55.5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8.46元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罪犯程冬延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冬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